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疫情蔓延、确保人民生命健康的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组织工作，按照“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要求，在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进行教学组织实施，确保教学工作要求、教学质量标准不降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学生在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做到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教学工作影响。

正常情况下，根据我校校历正式上课时间是 2020 年 2 月 24 日，根据疫情情况，学生返校时间另行通知，在延期返校期间，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聚集性线下教学活动或与教学相关的培训、会议等集体活动。延期返校期间，“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充分利用国家级、省级、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开展在线教学，组织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学习任务 and 自身兴趣选择课程，组织教师对在线学习情况及时跟进，并做好线上教学互动答疑、远程直播、点播及其他线上教

学活动。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全校教学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桂林斌

副组长：陈川、郭在云

成 员：王正荣、庄严、高轶、任焕、李静、蒋盛华、罗军、侯邦云、李鹏飞、何滔、崔亚军、彭泽赛、段启兵、王祥邦、钱红、蔡立娜、刘莉娟、岳梦文、张桃林、吴江杰

（二）领导小组下设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和情况通报，成员如下：陈川、郭在云、李鹏飞、何滔、崔亚军、彭泽赛、张桃林、吴江杰。

（三）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成立教学工作实施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人担任小组组长，成员由副院长、副主任、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有校企合作专业的，企业方负责人也应参加。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部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调整方案的制定上报、具体组织实施、监督上报等工作，内容包括在线课程教学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训管理等。

二、教学调整安排

（一）本学期开学学期补考、学籍注册、休复学等工作均顺延，具体安排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二）按照学校校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正常开展在线教学工作，具体调整如下：

1.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7 级三年制、2015 级五年制学生调整毕业论文或设计于 1—5 周开展，课程教学时

间顺延，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17 级三年制、2015 级五年制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安排执行。通过班主任，利用班级 QQ 群、班级微信群等方式联系建立毕业论文或设计指导群，按时下发论文或设计题目及相关指导资料，开展线上互动交流、指导答疑，确保联系上每一位学生。

2. 全校 2018 级三年制、2016 级五年制学生第一周统一开设《创业与就业指导》课程学习，2019 级三年制和 2017 级五年制第一周统一开设《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 II》课程学习。利用超星尔雅学习平台组织开展线上教学。任课教师由教学计划安排教师承担，要组织学生在线自学、完成作业，做好在线直播、考核、辅导等工作。

3.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结合专业具体情况，合理调整专业教学计划，要组织梳理各专业各年级本学期开课计划，选择适合开展在线教学课程，加快启动和完善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做好疫情期间的在线教学资源准备，在不影响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且具备实施前提下，可对个别课程进行延后开设；在不影响课程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时间安排，采取学生自学、网上在线学习课程等方式，组织好学生的学习活动。各二级学院将各专业各年级可以进行在线教学的课程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批后执行。结合学校的实际，在线教学平台可选用超星尔雅学习平台、智慧职教平台。

4. 学生已选网络公共任选课程，按正常开学时间，利用超星尔雅学习平台进行在线学习。

（三）教学计划中的集中考试周调整为教学周，教学时间顺延，所有考查课考核用最后一节课进行，考试课根据课程情况，可以利用最后一节课进行，也可以报教务处统一安排周末或者下午班级没课时间进行。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未返校前，教学计划中的校外实习，

校内集中实训进行周次调整。具体实习实训周次视疫情情况另行安排通知。

三、其他事宜

（一）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组织教师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切实做到教学质量不降低，及时落实教师能否正常开展在线教学工作，如果不能按时开展，需及时更换任课教师，并将更换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二）全校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在线教学的意义，努力提高在线教学的能力，积极开展在线课程建设，用好在在线教学平台，履职尽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按要求指导学生，教学过程中要组织学生在线自学、完成作业，做好在线直播、考核、辅导等工作。教师承担在线教学的工作量，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全体学生要努力增强自主学习能力，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聚焦学业，制定疫情期间个人学习计划，积极参与学习统一安排的在线学习，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在线有效完成学习内容、通过测试、考试等环节后，所获得的成绩均予以认定。

（四）待疫情稳定学生返校后，根据实际情况恢复线下教学。

